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內容有關更新董事資料。

董事會接獲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該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的一項訴訟中的法律代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函件(「該函件」)，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孫國治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蔡穗新先生(「蔡先生」)發出禁制令(「法院命令」)，以(其中包括)限制蔡先生將彼位於香港境內之任何資產(不論是否屬其名下及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移離香港；惟倘蔡先生於香港之資產之無債務負擔總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或171,666,212港元)，蔡先生可在彼於香港之資產之無債務負擔總值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或171,666,212港元)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資產移離香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公佈中所指的土地物業構成蔡先生資產的一部分。各方將就該事項重返法院進行進一步聆訊。

於查詢後，本公司獲蔡先生告知，彼相信該糾紛與彼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債務企業之責任所提供的擔保有關，該債務企業並非由彼擁有，亦與本集團無關。

由於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彼發出的法院命令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事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佈由本公司作出，以報告有關蔡先生的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